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581,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47,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48,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3,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6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03%。

（2）选举冯小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6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8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 1-10、12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王安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